中山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公开遴选2021年

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的公告

根据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2021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粤农农〔2021〕109号）和我局《关于印发〈中山市2021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中农农函〔2021〕91号），现面向全市公开遴选4个示范基地。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遴选范围

市内农业科研、教学、推广单位、各类农业经营主体（涉农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）建立的良种繁育场以及生产基地。示范基地主导产业为水产、花木、畜牧、蔬菜、水果、水稻等。

二、遴选条件

（一）具备一定的示范推广、教育培训、产业或行业引领带动作用，应当有明确的技术合作单位，有一定的规模和后续发展能力，具备较好的基础设施，证照齐全，长期稳定，土地剩余租期5年以上。

（二）具有推广年度主推技术的能力、条件、意愿，有一定的技术服务能力，具备举办现场观摩、展示、农民培训等条件，热心基层农技推广工作，建立健全试验示范档案和培训档案，认真做好试验示范总结，接受年度考核验收。

（三）属种植业的种植基地面积达100亩以上。

（四）属畜牧水产业的养殖数量禽存栏50000羽以上或畜存栏1000头以上，水产养殖面积达100亩以上，养殖档案完整，两年内无重大动物疫病和质量安全事件发生。

（五）我市农业主导产业、主推技术或专业大户优先考虑。

　　三、遴选程序

（一）示范基地申请。申请单位填写《全国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补助项目农业科技示范基地申报表》，向所在镇街农业农村部门提交相关申请材料。

（二）镇街农业农村部门审查。镇街农业农村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，负责将盖章纸质材料于2021年6月23日前报送至我局科技教育科。

（三）示范基地认定。我局组织对报送的材料进行论证评审后，形成基地认定评审意见并经公示无异议后，最终认定为农业科技示范基地，按照标准统一竖立“全国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补助项目农业科技示范基地”标牌。

四、申请材料

　　（一）《全国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补助项目农业科技示范基地申报表》。

　　（二）示范基地实施方案，标明主导品种、主推技术、技术培训、学习观摩等。

（三）申报单位法人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、银行开户许可证、基地现场照片、土地承包合同、开展示范展示活动的有关文字图片等有关证明材料。

申报材料装订成册（一式一份），所有材料扫描为PDF格式电子档案一并报送。

附件：全国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申请认定表

　　 中山市农业农村局

　　 2021年6月9日

（联系人：杨万利；联系电话：88221270）

|  |
| --- |
| 附件 |
| 全国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申请认定表 |
| 基地名称 |  | 基地建设单位 |  | 基地负责人 |  | 产业规模 |  |
| 基地地址 |  | 基地土地性质 | □自主产权□流转承包 | 基地合同期限（年） |  |
| 从事产业 |  | 主导技术 |  | 主导品种 |  |
| 合作单位 |  | 技术负责人 |  |
| 示范基地简介及示范展示内容 |  |
| 基地建设单位及负责人签署意见 | 本单位对以上申报内容的准确性、真实性负责。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 |
| 镇街推荐意见 |  负责人签名： （单位公章） 年 月 日 |
| 专家组意见 | 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市农业农村局意见 | 负责人签名： （单位公章） 年 月 日 |